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二二七,一八〇,五〇九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五二,三五三,一五四股之百分之九十.〇二。

出席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玉萍、朱茂隆、高舜章、黃永川、林獨立董事志隆、吳獨立董事嘉勳、丁獨立董事俊文

主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錄：鍾秀艷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謹此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本次董事酬勞不發放。

（三）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26,49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

1、營業報告書

2、資產負債表

3、綜合損益表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綜合損益表
- 8、合併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180,50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7,177,288 權，占出席權數 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1 權，占出席權數 0.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1,445,43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44,543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4,289,087 元，另依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22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32,122 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9,90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20,076,608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19,935,900 元，每股 0.079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40,70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配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180,50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7,177,288 權，占出席權數 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1 權，占出席權數 0.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正條文及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180,50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7,177,288 權，占出席權數 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1 權，占出席權數 0.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8 日，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權數，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

(四) 本次董事會提名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為林志隆先生、吳嘉勳先生及丁俊文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一、林志隆先生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歷：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二、吳嘉勳先生

學歷：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三、丁俊文先生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經歷：丁俊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丁俊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選舉結果：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女士得票權數 315,159,939 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先生得票權數 308,139,562 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先生得票權數 271,714,565 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先生得票權數 227,177,288 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林志隆先生得票權數 156,016,554 權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吳嘉勳先生得票權數 156,016,554 權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丁俊文先生得票權數 156,016,554 權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因公司業務之需要，在無

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180,50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7,177,288 權，占出席權數 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1 權，占出席權數 0.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09 點 25 分

主席：李玉萍



記錄：鍾秀艷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回顧一〇五年，雖然經歷了中國股市熔断機制調控、英國脫歐公投成功、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聯準會(Fed)啟動十年來首次升息等等國際黑天鵝事件干擾襲擊，以及台灣政黨輪替、中實戶與大戶資金出走釀成低迷日成交量等國內政經因素影響，台灣股市走勢仍是穩中透強，一〇五年全年共計上漲1,139.24點，漲幅約為14.04%，走勢算是亮麗。

受到全球景氣持續穩步復甦之影響，一〇五年台灣股市走勢是為氣勢如虹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26,316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15,410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27,634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4,893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5,216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五年度出售證券利益72,934仟元，營業證券評價損失46,914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2,486仟元，債券收入13仟元，利息收入15,937仟元，股利收入28,267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9,315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利益36,785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五年協辦上市櫃可轉債詢價圈購與現金增資特別股包銷案計4件，承銷業務收入633仟元，出售證券損失9,818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2,434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五年承銷業務營業虧損8,774仟元。

累計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122,117仟元，合併營業成本7,235仟元，合併營業毛利114,882仟元，合併營業費用121,341仟元，合併營業損失6,459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33,361仟元，稅後合併淨利21,442仟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432仟元，稅後合併綜合利益21,874仟元。一〇五年度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0.58%，合併純益率17.56%，每股盈餘為0.08元。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美國總統川普保護政策效應以及歐洲政局動盪；再加上通膨與升息的預期升溫，影響全球經濟走向，勢必牽動新一年的世界經濟跟全球證券市場，而台股震盪恐較2016年加劇。綜上，2017年是一個風險與機會並存的一年，經濟局勢、兩岸關係與投資意願雖未能完全明朗，但仍可樂觀期待。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誠信、專業、穩健與效率的理念持續經營，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管道與機會，以『善用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盼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豐盛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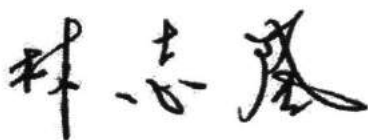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373,127千元，內容包含股票、基金、債券、認購(售)權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等，前述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

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1,209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554	31	\$1,344,649	31	四及六、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4,030	31	1,373,127	31	四及六、2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	-	-	四及六、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238,442	7	293,358	7	四及六、4	
114040	轉融通擔保價款	1,030	-	391	-	四及六、4	
11405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225	-	436	-	四及六、4	
114060	客戶保證金專戶	-	-	4,978	-	四及六、5	
114070	應收帳款	51,413	1	41,475	1	四及六、6	
1141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142	2	93,186	2	四及六、6	
114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890	2	101,580	2	四及六、1	
1146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3,581	-	2,434	-	四	
119080	其他流動資產	75,000	2	75,000	2	四、六、1及八	
119000	流動資產合計	24,695	-	7,997	-		
		3,445,142	76	3,338,611	76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585	3	126,585	3	四及六、7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045	9	368,239	9	四及六、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187,320	4	183,061	4	四、六、9及八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119,055	3	117,817	3	四、六、10及八	
127000	無形資產	5,883	-	3,033	-	四及六、1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6	-	3,212	-	四	
129010	營業保證金	195,000	4	185,000	4	四及六、1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46,257	1	42,264	1	四及六、13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0,743	-	10,743	-	四及六、14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380	-	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9,414	24	1,040,024	24		
	資產總計	\$4,484,556	100	\$4,378,6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6	-	\$17,252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532,733	12	587,907	1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2,404	-	4,57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4	2,649	-	4,757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7	103,108	2	117,378	3
214150	預收款項		35	-	57	-
214160	代收款項		342	-	12,98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6,670	1	20,78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9	-	589	-
	流動負債合計	四	700,021	16	817,700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68	-	1,07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8,913	-	18,18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	-	5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1	-	19,800	-
	負債總計		709,702	16	837,500	18
300000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2,523,532	58	2,523,532	57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9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9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48,87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69,448	2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616	1	4,739	-
	權益總計		3,668,933	84	3,647,05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8,635	100	\$4,484,55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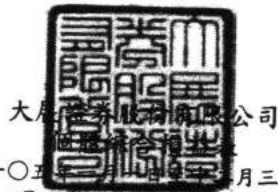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1000	收益					
403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 及七	\$31,209	26	45,453	40
404000	借券收入		13	-	-	-
410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20	633	-	686	1
4212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20	63,116	52	(4,744)	(4)
4213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31,347	26	38,266	32
421500	股利收入		28,267	23	15,985	14
4216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44,480)	(37)	6,708	6
4222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	(5,443)	(5)
4244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5	9,315	8	21,195	19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	2,486	2	(3,984)	(3)
4280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權證	六、20	-	-	(7)	-
400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20	9	-	159	-
	收益合計		121,915	100	114,274	100
50100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20	3,080	2	4,389	4
503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20	1,130	1	1,653	1
5212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6	-	33	-
524300	財務成本	六、20	2,166	2	4,079	4
5310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43	1	1,252	1
532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	53,211	44	57,912	51
533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0	9,567	8	11,103	10
500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20	58,720	48	74,711	65
599999	支出及費用合計		128,733	106	155,132	136
601100	營業利益(損失)		(6,818)	(6)	(40,858)	(36)
60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4,538	4	(6,769)	(6)
9020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8,746	24	31,339	27
701000	稅前淨利(淨損)		26,466	22	(16,288)	(15)
902005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3	(5,021)	(4)	14,790	13
805500	本期淨利(淨損)		21,445	18	(1,498)	(2)
8055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5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6	-	6,491	6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	-	(31)	-
805000	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2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2	-	6,460	6
97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77	18	\$4,962	4
9750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0.08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慶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3,748,56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7	-	(14,00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14	(28,01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6,468)	(106,46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1,498)	(1,49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60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2	4,96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4,739	3,647,05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1,445	21,44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7	21,87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26,616	\$3,668,933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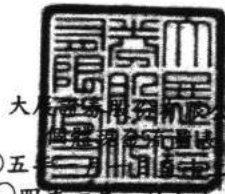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五萍



總經理：張國志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6,466	\$(16,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221	8,757
攤銷費用	3,584	3,444
利息費用	2,166	4,07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3,880)	(54,665)
股利收入	(35,507)	(22,2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38)	6,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0,903	(232,26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40	(9,087)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減少	(54,916)	156,27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39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789	(88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4,978)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9,938	15,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2,956	162,3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310	(67,0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71	(12,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5,174)	137,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7,236)	(2,141)
融券保證金減少	(2,169)	(9,47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2,108)	(10,684)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9,938)	(15,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260)	(221,302)
預收款項減少	(22)	(22)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7)	12,98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18)	(12,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18)	(4,7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025	(185,558)
收取之利息	47,806	55,442
收取之股利	35,507	22,246
支付之利息	(2,176)	(4,090)
支付之所得稅	(4,232)	(4,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930	(116,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8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4)	(7,6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728
取得無形資產	(734)	(3,05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993	2,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	(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35)	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06,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6,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095	(221,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554	1,295,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649	\$1,073,5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381,178千元，內容包含股票、基金、債券、認購(售)

權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等，前述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1,171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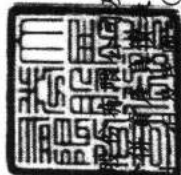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8,196	37	\$1,339,983	3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1,178	31	1,577,405	34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	-	-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293,358	7	26,140	1
114040	轉融通保單保費	391	-	238,442	5
114050	應收證券融資金	436	-	1,030	-
114060	應收證券融資金	4,978	-	1,225	-
114070	客戶保證金	41,475	1	-	-
114130	應收帳款	93,857	2	51,413	1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550	4	136,142	3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0	-	313,860	7
1190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5,000	2	3,81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8,352	-	75,000	2
	流動資產合計	3,686,811	84	24,888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585	3	126,585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200,439	5	204,966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100,439	2	101,409	2
127000	無形資產	3,045	-	5,91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3	-	3,14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205,000	5	215,000	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42,264	1	46,257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1,318	-	11,36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34	-	91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0	-	1,3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3,307	16	716,941	16
	資產總計	\$4,380,118	100	\$4,506,2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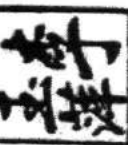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16	-	\$17,252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32,733	12	587,907	14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4	2,404	-	4,573	-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2,649	-	4,757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	49	-
214110	應付票據		六、16	103,108	2	117,378	3
214130	應付帳款			47	-	95	-
214150	預收款項			368	-	13,010	-
214160	代收款項			17,397	1	21,61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833	-	1,224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1,030	16	819,273	19
	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非流動負債		四	666	-	975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8,913	-	18,188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	-	62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80	-	19,79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710,710	16	839,065	19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8	2,523,532	56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48,87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69,448	2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616	1	4,739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18	475	-	20,158	-
	權益總計			3,669,408	84	3,667,214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80,118	100	\$4,506,2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9 及七	\$31,171	25	\$45,479	40
403000	債券收入		13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9	633	-	686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9	62,749	51	(5,659)	(5)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9	31,347	26	38,266	33
421300	股利收入		28,267	23	16,555	1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9	(44,480)	(36)	6,708	6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	(5,443)	(5)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9,315	8	21,195	19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	四及六、2	2,486	2	(3,984)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櫃檯	六、19	-	-	(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19	616	1	553	-
400000	收益合計		122,117	100	114,349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9	3,080	2	4,389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9	1,130	1	1,653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6	-	3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9	2,166	2	4,079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43	1	1,25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9	60,811	50	65,145	5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9	9,855	8	11,305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9	50,675	41	68,378	6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28,576	105	156,234	137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6,459)	(5)	(41,885)	(3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33,361	27	25,321	22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26,902	22	(16,564)	(15)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2	(5,460)	(4)	13,941	12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21,442	18	(2,623)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2	-	6,460	6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2	-	6,460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74	18	\$3,837	3
9130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21,445	18	\$(1,498)	(2)
913200	非控制權益		(3)	-	(1,125)	(1)
	合計		\$21,442	18	\$(2,623)	(3)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21,877	18	\$4,962	4
914200	非控制權益		(3)	-	(1,125)	(1)
	合計		\$21,874	18	\$3,837	3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0.08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3,748,562	\$21,283	\$3,769,845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07	28,014	(14,00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14)	-		-
發放現金股利					(106,468)	(106,468)		(106,46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1,498)	(1,498)	(1,125)	(2,623)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6,460	6,460	-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62	4,962	(1,125)	3,83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4,739	3,647,056	20,158	3,667,21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21,445	21,445	(3)	21,44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432	432	-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77	21,877	(3)	21,874
非控制權益							(19,680)	(19,6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26,616	\$3,668,933	\$475	\$3,669,4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6,902	\$(16,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221	8,758
攤銷費用	3,603	3,464
利息費用	2,166	4,07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5,577)	(56,988)
股利收入	(35,507)	(22,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227	(212,066)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40	(9,087)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54,916)	156,27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39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789	(88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4,978)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9,938	15,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2,285	167,89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3)	(1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310	(67,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5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32	(18,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5,174)	137,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7,236)	(2,141)
融券保證金減少	(2,169)	(9,471)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	(2,108)	(10,684)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9,938)	(15,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309)	(221,304)
預收款項減少	(48)	(8)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5)	13,01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18)	(12,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18)	(4,7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369	(175,623)
收取之利息	49,484	57,823
收取之股利	35,507	22,816
支付之利息	(2,176)	(4,090)
支付之所得稅	(5,185)	(5,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999	(104,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4)	(7,6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727
取得無形資產	(735)	(3,05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993	2,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	(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4	1,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680)	-
發放現金股利	-	(106,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80)	(106,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213	(208,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983	1,548,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196	\$1,339,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26,617,465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9,909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期變動數(含子公司)	432,122		
3. 105年度稅後盈餘	21,445,434		
(二)分配項目：		26,476,757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44,543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89,087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07,227		
4. 股東股息-現金	19,935,900		每股配 0.079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708	

(註1)依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提列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一、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及部分項次移列。 二、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 三、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以投資為專業者，排除其部分項目之公告適用範圍。 四、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明定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酌修第一項文字。

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酌修第一項文字。

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酌修第一項文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合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放寬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職務一覽表

附件六

職 稱	姓 名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職務
董 事 長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長 代 表 人	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代 表 人	朱茂隆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